

【发布单位】沈阳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沈政发[2009]7号  
【发布日期】2009-02-17  
【生效日期】2009-02-17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沈阳市](#)

## 沈阳市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30条）

（沈政发[2009]7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方针，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支持企业发展，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特制定政策措施如下：

一、设立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设立20亿元市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贴息、风险投资、贷款担保、补助、奖励等方式，重点支持我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企业和重大项目建设。

二、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支持优势重点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和困难企业，重组后的企业弥补被兼并重组企业以前年度亏损，视同当年实现利润，并按被兼并重组企业上年度工资总额10%给予补助。支持优势企业、关联企业联合重组。在企业重组过程中，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土地、房产权属变更中缴纳的契

税给予适当补助。对并购拥有核心技术和重大发明专利的国外科技型企业，按并购实际发生额20%给予补助。支持国有骨干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战略重组。

三、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对重点扶持3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项目，按投资额10%给予补助。对辅导期内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按相当于企业缴纳所得税10%的额度给予补助，用于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00万元奖励；对新创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的企业给予300万元奖励；对世界500强企业在我市独资或合资创办研发机构给予500万元补助。对我市承担的IC装备、R0110合成气重型燃气轮机、高档数控机床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给予资金匹配支持。

四、加快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产品结构，促进产品更新换代，全面提高产业竞争力。对工业企业当年新增销售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按相当于新增地方税收留成部分20%的额度给予奖励，用于促进企业改造升级。对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重大项目按当年固定资产投资额5%给予补助。支持和鼓励企业争取国家重点项目。

五、加强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对市级以上工业园区农网改造等重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按投资额20%给予补助。

六、鼓励生产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建立使用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风险补偿机制，对使用我市自主研发的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的企业，按设备价格20%给予补助。经国

家有关部门认定的国产首台（套）重大装备，给予研发生产企业1000万元奖励。

七、推进节能减排。对工业企业利用先进技术开展节能降耗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2%-8%给予补助。支持生态市创建重点工程项目，对热电厂和工业供暖锅炉减排脱硫工程建设费用给予每吨位1.34万元补助；对13个区、县（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给予每万吨100万元补助；对72个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给予每百吨15万元补助；对区、县（市）新建12个垃圾处理厂和14个大型中转站给予每万吨100万元补助。

八、积极引进地区总部。对世界500强和跨国公司在我市设立的地区总部，按实际开办费用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地区总部，包括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按相当于新增纳税额地方留成部分20%的额度给予奖励。对自建或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1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对租用办公用房，按租金40%给予补助。

九、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比照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企业所得税、营业税政策给予补助；可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每新录用1名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从事服务外包工作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不超过每人4500元培训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从事服务外包业务人才（大专以上学历）培训，并通过服务外包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考核、与服务外包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给予培训机构不超过每人500元补助。对公共服务平台设备购置及运营费用和服务外包企业创建品牌、取得国际资质认证等给予补助。鼓励政府部门和企业通过购买

服务等方式，将数据处理等不涉密业务外包给专业企业。对年薪5万元以上服务外包人才，按相当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额度给予奖励。

十、支持企业出口。对先进装备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农产品出口企业，以2008年出口额为基数，增量部分每出口1美元补助0.15元人民币。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按实际缴纳保费30%给予补助。对企业每取得一项国际认证或海外注册商标，按实际费用50%给予补助。帮助出口企业提高自身检测能力，免费为企业培训质量检测人员，为企业创造条件享受分类管理、直通放行等检验检疫优惠待遇，缩短检验检疫周期。

十一、扩大市场份额。鼓励金融机构放宽住房、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信贷条件，对金融机构按新增消费信贷额度1%给予奖励。对在创建品牌、服务企业和扩大内需中有突出贡献的行业协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给予不超过50万元补助。对当年新建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村商品配送中心，按投资额30%给予奖励。

十二、搭建投融资平台。市财政注入资金40亿元，整合国有优良资产，组建注册资本120亿元的沈阳基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合国有工业资产，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的工业发展投融资公司。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建立投融资规模8亿元、担保规模30亿元的农村投融资机构。市财政出资8000万元，支持“一市三县”搭建投融资平台，用于工业园区土地整理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十三、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市财政筹资10亿元，用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建立

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组建信用担保机构，对信用担保机构按担保贷款总额比上年新增部分2%给予补助。扩大农村有效抵押物范围，开展集体建设用地、林权、大型农机具等抵押物贷款试点。

十四、增加信贷投放。鼓励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对在我市新设立注册资本金10亿元以上金融机构，奖励1000万元；注册资本金5-10亿元，奖励800万元；注册资本金1-5亿元，奖励500万元。对在我市贷款投放余额高于上年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按新增贷款余额1%。给予奖励。

十五、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境内外上市的融资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300万元。对上市后备企业实行分阶段补助，完成企业改制后与境外上市中介机构签约或通过省证监局备案登记的，给予50万元补助；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境外证券管理部门或证交所正式受理的，给予不超过150万元补助。对在科技“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十六、发展新型金融机构。鼓励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科技银行、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金融租赁公司，年内设立20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沈阳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期注册资金5亿元，逐步扩大规模。

十七、稳定就业岗位。对采取在岗培训、轮班工作、调整工时等办法不裁员的困难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给予每人每月500元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统筹部分社保补助，补助人数最多不超过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在岗职工总数的50%。鼓励企业开展待岗职工培训，

参加失业保险企业在坚持不裁减人员、确保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组织待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或委托培训，按人均300元标准给予补助。

十八、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用负担。以2008年为基数，今年不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今年少征收城镇参保单位和职工（包括灵活就业人员）1个月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对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可缓缴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

十九、实行农民工医疗工伤综合保险。对招用农民工企业，按2%费率建立农民工医疗工伤综合保险，农民工个人不缴费，参保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关医疗和工伤待遇。

二十、减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在国家、省取消和停止征收22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基础上，我市再取消、停止和减半7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

二十一、允许困难企业延缓缴税。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企业，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二十二、提高退税效率。对出口业务在一